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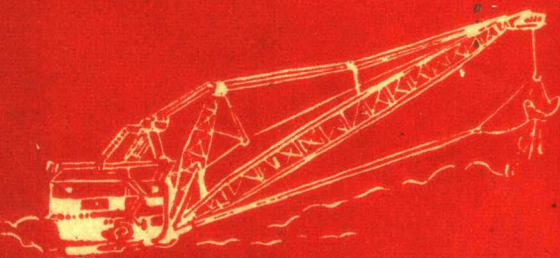
蘇聯集體農場生產的組織

著 柯季沙敖.P.M

譯 眞 阿

行發屋書政作

蘇聯經濟建設叢書



蘇聯經濟建設叢書

第一種

蘇聯集體農場產生的組織

著 柯季沙敖 • P • M

譯 眞 阿

作家書屋刊行

1 9 5 0

蘇聯集體農場的生產組織

一九五〇年一月再版

蘇聯經濟建設叢書

原	著	者	M · P · 敖沙季柯
譯	者	阿	真
發	行	人	姚 蓮 子
發	行	所	作 家 書 屋
基	價	三	元 三 角

上海中正中路六一〇號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蘇聯集體農場的生產組織

目次

前言·····	一
一 發展和鞏固集體農場的公有經濟·····	五
二 遵守蘇維埃國家的利益·····	二〇
三 擴充和鞏固集體農場的公共基金·····	三〇
四 集體農場的公共利益和集體農民的個人利益之配合·····	四〇
五 勞動組合成員底勞動在公共生產中的更充分利用·····	五〇
六 確定對生產手段保管和利用的責任制·····	五七

七	按勞動的量與質而定報酬……………	六二
八	嚴格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管理的民主基礎……………	六九

前言

蘇聯人民偉大的衛國戰爭告訴了全世界：集體農民階級對蘇維埃政權的無限忠誠，集體農場制度潛在着無窮的力量。譬如說，在蘇維埃軍隊和蘇維埃人民對德國法西斯強盜進行戰爭的年間所提供的糧食和農業資源，那末：

『……這點就表現出集體農場制度的力量和富有生命力，集體農民階級的愛國主義』（斯大林語）。

在過去希特勒德國背信進攻我國的年間，農民們基於本身的經驗，深信施行集體耕作大大優越於個體耕作，而把自己運命永遠繫着於集體農場。數千百萬農民大衆深深相信這點：

『集體農場道路，社會主義的道路，乃是勞動農民唯一正確的道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一條）。

希特勒匪徒在我國某些區域內兩三年的統治，無法消滅農民階級中間對集體農場的熱愛。不管法西斯白色恐怖的暴虐，不管怎樣撲滅而把數百萬集體農場男女場員淪於法西斯苦役，不管怎樣在農民階級中間煽動反集體農場的私有情緒，蘇維埃農民階級仍然忠於集體農場制度。於是，我們剛勇的部隊剛一把法西斯強盜驅逐出國土，集體農場場員便立刻着手恢復公共經營，迨自戰爭勝利結束而把全國轉進和平勞動後，集體農民階級則以雙倍毅力來進行農村經濟的恢復。農民階級首先關注的便是公共經營的充分恢復及其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蘇維埃農民階級視為自己親身的血肉相關的事業，而以狂熾的熱忱來把它完

成。一九四六年，全國集體農場舉行爭取先期完成納糧計劃以及超過計劃繳納國家糧食的強大運動，再次顯示了集體農民對全體人民利益的認識和愛國主義的偉大力量，集體農場制度的偉大力量。

集體農場制度的力量和富有生命力的原因何在呢？原因在於布爾塞維克黨，斯大林同志不僅深信農民有過渡到大規模農業生產的必要而組織這種過渡，而也幫助了農民正確地處理和實行集體的公共經營。布爾塞維克黨，斯大林同志幫助他們確立一種足以保證蘇維埃國家利益和集體農場及場員的根本利益符合一致的制度。正因為在這種基礎上，成長而鞏固了集體農場，提高了蘇維埃農民階級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

實施公有經濟的新制度，是在一九三五年由斯大林同志參加和領導下的第二次集體農場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所制定的。這種制度載明在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內，這章程經此次大會通過，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和聯共

（布）中央所批准的。把這章程冠以自己領袖和人民導師的名字，叫做斯大林集體農場生活規律。

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就是根據這種先進的集體農場的經驗而制定的。幾百萬農民羣衆從章程上得到了怎樣建立新生活怎樣實行勞動組合制經營的指示。

一 發展和鞏固集體農場的公有經濟

在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內載明，勞動農民「自願地團結在農業勞動組合內，以使用共同的生產手段共同的有組織的勞動建立集體的，即公有的農場……」

這就是說，農業勞動組合是勞動農民自己所建立的，為公共的利益，在利用自己勞動的基礎上，自願地結合自己的工具而進行集體經營。在蘇維埃國家及布爾塞維克黨的幫助和領導之下，農民是可以這樣做的。

農業勞動組合憑藉國家透過農業機器站，透過信貸，供給農業專家以及其他辦法等所給予的幫助而工作。

按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一條所記述，農民們聯合起來實行集體經營，

是爲了『……保證戰勝富農，戰勝一切剝削階級和勞動者的敵人，保證完全克服貧困黑暗的境遇，克服細小個體經營的落後性，創造高度的勞動生產率以及因而保證集體農民的優裕生活』。

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指出每個集體農場變爲布爾塞維克的農場，全體集體農場場員變爲生活豐裕的道路。

『勞動組合成員負有義務鞏固自己的勞動組合，忠誠地工作，按勞分配集體農場的收入，維護公共所有制，保護集體農場財產，保護拖拉機和農業機器，妥善看護耕馬，執行自己工農國家的任務……』

爲了鞏固和發展集體農場，爲了加入集體農場的農民真正達到農業作物的高度收成，養畜業的高度生產，以及在這種基礎上達到高度的收入起見，必須正確地組織集體農場的生產，利用大規模的集體農場的優先權。

公有經濟的發展，乃是實現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偉大任務的主要條件。

勞動組合制公有經濟的基礎是屬於國家的土地。每一勞動組合從國家獲得足以組織有高度收入的農場的免費永久使用的土地部分。斯大林憲法第八條有這樣的規定：

『集體農場所佔據的土地，以免費無限期使用，即永久附着於它』。

犁耕附着於集體農場的土壤，建立耕種制度，為公有經濟的利益而充分利用，便是集體農場中生產組織的根本任務。

農業勞動組合的成長和鞏固，有賴於這些任務的順利解決。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在其『關於防止侵佔公有土地辦法』的決議中，規定：『……集體農場的公有土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其

廣袤非經蘇聯政府的特別許可，在任何條件下不得縮減，而只許擴增」。

在『關於消滅集體農場中破壞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辦法』的決定中，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特別指出，許多工作人員忘却了這一指示而走上侵佔集體農場公有土地的道路。在許多集體農場中，場員農舍附屬地部分在損害公有經濟下非法擴充起來。集體農場土地，往往在集體農場土地上建立副業及職工的個人菜園花圃等方式下，被隨便一個組織和個人割佔去。侵佔公有土地，誠如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聯共（布）中央在其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決議中所指示，結果使『……集體農場公有經濟的利益，其基礎為公有的集體農場的土地，便利於私有貪慾份子利用集體農場來達到投機和個人賺錢的目的』。

爲了私人經濟的利益而減損公有地，是犯罪的行爲。每個場員的農舍附屬地必須與集體農場的公有地嚴格劃分清楚。每一集體農場中，無論是

集體農場的公有地，或場員的附屬地部分，必須實行嚴格的清算。沒有分界和清算，便無法充分維護公有地免於侵佔和傾蕩，便無法進行公有地的正確利用。

爲了開墾新地，爲了改善土壤的耕作，需要消耗巨量牽引力和勞力。這種勞力如果蘇維埃國家不給予援助，集體農場是無能爲力的。在一九三七年，由於集體農場田野工作的機械化，節省了一年中所需七百二十萬人的勞動力，這些勞動力由農業機器站在集體場中實施的工作量所代替了。

可是，拖拉機只有在最有利的條件下來利用，而一般農作只有在集體農場本身確保耕畜情形下才能及時進行。沒有耕畜便無法進行農村經濟。

所以，沒有公共養畜業便也無法爲公有經濟發展的利益而充分利用土地。公有畜產不發達或完全萎萎的集體農場，其大量飼料便毫無用處，或者祇供場員個人使用的牲畜來利用。

農·作·固·是·集·體·農·場·生·產·的·主·要·部·門·，可·是·，除·此·而·外·，畜·產·也·是·農·業·生·產·的·主·要·部·門·。畜·產·會·提·高·農·作·產·品·的·價·值·，可·以·把·牠·變·為·更·珍·貴·的·產·品——肉·類·，奶·類·，油·類·。另·一·方·面·，畜·產·本·身·在·確·保·農·業·的·牽·引·力·和·肥·料·時·，又·提·高·了·農·業·生·產·力·。

沒·有·公·有·畜·產·的·發·展·，公·共·財·富·以·及·勞·動·生·產·率·的·增·長·便·要·很·緩·慢·，集·體·農·場·的·收·益·便·要·減·少·，因·而·場·員·的·收·入·也·便·微·薄·。反·之·，隨·着·公·有·畜·產·的·發·展·，農·場·也·益·臻·穩·固·，並·增·高·其·收·益·。場·員·中·間·按·勞·動·日·分·配·的·產·品·數·量·和·種·類·也·都·增·加·了·。

除·了·農·產·品·和·畜·產·品·而·外·，每·一·農·業·勞·動·組·合·還·需·要·其·他·產·品·（菓·實·，菜·蔬·，蜂·蜜·，魚·類·）。可·以·在·每·一·集·體·農·場·內·組·織·這·些·產·品·的·生·產·，這·無·損·於·主·要·部·門·，而·相·反·地·，甚·至·對·於·畜·產·和·農·產·有·利·。在·集·體·農·場·地·區·內·，總·可·以·找·到·不·適·宜·於·耕·作·的·土·地·（山·谷·，斜·坡·，丘·陵·起·伏·的·地·區·等·。

等）。這些地區可以開闢菓樹園，可以建築池塘，從事養魚。在接近田舍的土地，宜於設置菜蔬播種地。爲保證集體農場的珍貴產品（蜜和臘）便建立養蜂業，另一方面，由於蜜蜂改善植物的受粉作用而大爲提高所有作物的收穫量。

實施輪種法的必要，爲充分利用集體農場飼料富源的畜牧場的建立，其他生產部門的組織——這一切都證明了：農業勞動組合的公有經濟，該是多方面發展的。農業的多方面的發展，保證了土地的更高度肥沃，農場中所獲產品的更充分利用，勞力和生產手段妥善而平衡的利用，以及更高度的收入。多方面的農業意味着以各種各樣的產品滿足集體農民個人的需要，使他們對於公有經濟的發展更強烈地感興趣。

根據在科學基礎上組織公有經濟的必要，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上之規定，勞動組合負有這樣義務：

『……經過實施和遵守正確的輪種法』以及運用先進的農業技術『來提高集體農場土地的收穫量……』；

『經過利用所有由勞動組合管理的土地，不足取土地的改良和加工，未開墾地的開發，以及集體農場內部土地利用合理化的實施來擴展播種面積』；

『組織畜牧場……增加場內牲畜的頭數，改善畜種及生產力……』；

『擴展飼料生產，改善乾草地和牧場……』；

『發達其餘一切農業生產部門，適應地方自然條件的生產部門和依照地區條件的家庭手工業部門，保護和清除既有池塘，開闢新池塘，並在裏面創立養魚經濟』。

沒有確保集體農場的高度技術，便不可能提高農業作物以及增高集體